

增资协议

甲方：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 2004 年 8 月-2006 年 2 月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菱湘钢）投入可转债资金 325,941,918.85 元。双方同意于 2006 年 2 月按华菱湘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 1.6705 元折股，转为股本 195,120,000.00 元，其余增资金额 130,821,918.85 元转增资本公积。

二、双方同意增加华菱湘钢注册资本，由原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19512 万元人民币。增加的出资 19512 万元由甲方现金投入，乙方出资不变。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：

股 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	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（%）
	原出资额	增资后的出资额	
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	159800	179312	81.69
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40200	40200	18.31

合 计	200000	219512	100
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

三、协议生效、变更和解除

1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协议双方除非协商一致，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协议。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四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：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06 年 1 月 22 日